



# 内幕交易政策及指引

## 1. 概览

<b>1.1 目的</b>	本文件规定了 ResMed 针对“ResMed 证券”中的“员工”交易和其他交易的政策，包括 ResMed 普通股票、期权、期货、看涨期权、看跌期权、认股权证、债权证券以及任何其他获得 ResMed 普通股票的权利。
<b>1.2 范围</b>	本政策适用于全球所有 ResMed 负责人、高级职员、员工、顾问或与 ResMed Inc.或其任何子公司相关的其他人员（以下称为“员工”）。
<b>1.3 职责和权限</b>	所有“员工”均应仔细阅读本政策，并始终遵照本政策的指示行事。违反规定者会立即遭受纪律处分，在适当的情况下甚至包括解雇。 若对本政策或其特定交易中的运用存在疑问，“员工”应与全球总法律顾问 David Pendarvis 联系。
<b>1.4 内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概览..... 1</li><li>有关内幕交易的一般信息..... 2</li><li>适用于所有员工的政策..... 3</li><li>内幕 — 禁止的交易行为..... 5</li><li>交易窗口..... 7</li><li>指定人员强制预审批程序.....9</li><li>其他指南.....11</li><li>您的职责.....13</li><li>附录 A: 员工回执单.....14</li><li>附录 B: ResMed Inc. 对第 16 节合规计划的补充政策.....15</li></ol>

## 2. 内幕交易基本信息

### 2.1 概览

美国联邦证券法通常禁止知晓非公开重要信息的“员工”依照此类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包括认购或出售股票、期权、期货、看跌期权或看涨期权，以及卖空任何股票）。这类法律还禁止在任何情形下向 **ResMed** 外部的任何人，或 **ResMed** 内部无需知情的任何人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沟通或“透露”任何非公开的重要信息。

因为 **ResMed** 股份的第一上市地是纽约股票交易所，所以本政策描述的是美国有关内幕交易的法律。为简单起见，本政策仅讨论美国法律。但在澳大利亚（如 **ResMed** 股份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和其他国家/地区，则适用类似的法律。本政策适用于各个地区的所有“员工”。

### 2.2 处罚

违反这些禁令者将受到可能的民事和刑事处罚。“蓄意”违反可能受到的民事和刑事处罚如下：

- 最长 20 年有期徒刑；
- 对个人处以最高 500 万美元的刑事罚款，对公司处以最高 2500 万美元的罚款；而
- 所得收益或所避免损失三倍的民事罚款。

利用非公开重要信息交易还会让 **ResMed** 承受巨大风险。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可能会对我们（作为您的雇主）提起诉讼，从而获得 100 万美元或三倍于您所得收益或所避免损失（以较高者为准）的民事赔偿。
- 即使泄露较少的非公开重要信息，根据联邦证券法，也可能会要求我们在我们有义务进行披露之前就相关事宜进行全面披露（即，如果向公众选择性地泄露信息或仅泄露部分信息，我们有责任公开披露完整信息，这可能对我们或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
- 披露非公开重要信息可能会损害我们的竞争地位，危及重要的战略计划，并威胁或消除收购或融资等机会。

### 3. 政策适用于所有员工

<b>3.1 一般原则和条件</b>	<p>非法内幕交易一般被认为包括 (i) 在掌握非公开重要信息的情况下买卖证券；以及 (ii) 向其他人传达非公开重要信息，然后根据该信息进行交易。</p> <p>如果您认为由于履行您的特定职责而需要向 <b>ResMed</b> 外部的人员泄露任何非公开重要信息，则必须提前与全球总法律顾问联系；或者，当全球总法律顾问缺席时，则必须与首席财务官联系，以便我们可以在透露非公开重要信息之前采取恰当的措施。</p>
<b>3.2 适用性</b>	<p>本政策适用于全球所有 <b>ResMed</b> 员工，包括所有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以及与 <b>ResMed Inc.</b> 或其任何子公司相关的其他人员。</p>
<b>3.3 重要非公开信息的定义</b>	<p>一般来说，所有与我们的业务息息相关但尚未通过新闻稿、收益电话会议或向 <b>SEC</b> 备案的形式公开披露的重要信息，均应被视为机密的非公开信息。</p> <p>即使公开宣布后，仍须经过一个合理的时期，市场才会对信息作出反应。</p> <p>如果“理性投资者”很有可能在决定购买、出售或持有证券时将其视为重要信息，则非公开信息一般是“重要”的。信息的重要性视具体情况而定；它会被视作“20/20 后见之明”。因此，应避免一切看似不正当的行为，并应仔细审查每种情况的特定事实。一般被视为重要的信息的例子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财务业绩；</li><li>• 对未来财务结果的预测或其他指导；</li><li>• 重大拟议或待进行的收购、投资或资产剥离；</li><li>• 重大产品开发；</li><li>• 关键人员变动；</li><li>• 股票分割；</li><li>• 股票回购；</li><li>• 新的股权或债务发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决重大诉讼的积极或消极事态发展；</li> <li>• 网络安全风险和事故；</li> <li>• 政府或监管当局实际或威胁进行重大诉讼或调查；</li> <li>• 可能导致设立重大准备金、注销或对财务报表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事项；以及</li> <li>•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业绩受到重大影响的事实。</li> </ul>
<p><b>3.4 被指定为知情者</b></p>	<p>在以下情况时，员工会被自动归类为“知情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您可以接触全球财务信息，或任何构成全球收入 <b>50%</b> 的收益；或者</li> <li>• 如果您所处的职位需要您参加讨论至少 <b>50%</b> 的全球收入的管理层会议；或者</li> <li>• 如果您可以接触到共构成全球收益 <b>50%</b> 以上的业务单位收入合计。</li> </ul> <p>如果您可以接触开发中的新产品，或其他未来技术，这不意味着您应该自动被归类为“知情者”。</p> <p>即使您没有自动被归类为知情者，如果您了解到了重要非公开信息，如上述第 <b>3.3</b> 节所述的信息，您也可能成为知情者。</p>
<p><b>3.5 禁止质押和对冲 ResMed 证券</b></p>	<p>所有员工，无论您是否被指定为知情者，也无论您是否拥有重要内幕信息，无论何时您都不得从事涉及 <b>ResMed</b> 证券的某些交易。这些严令禁止的交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买入或卖出 <b>ResMed</b> 证券的看跌期权或看涨期权。</li> <li>• 卖空，是指出售尚未购得的证券（对执行官和负责人而言属于非法行为）。</li> <li>• 保证金账户或抵押。不得差额购买 <b>ResMed</b> 证券，以任何持有 <b>ResMed</b> 证券的账户融资，或以 <b>ResMed</b> 证券作抵押申请保证金贷款或任何其他贷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冲。其他形式的对冲或货币化交易，比如双限期权、远期销售合同、股权互换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对冲或抵销 <b>ResMed</b> 证券市值的下跌。</li> </ul>

## 4. 内幕 — 禁止的交易行为

### 4.1 禁止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若您掌握 ResMed 的非公开重要信息，则禁止您认购或出售 ResMed 证券。这些禁令适用于您本人以及您的：

- 配偶、子女或家庭内的其他亲属；
- 由您控制的公司或其他业务实体；以及
- 您或家庭成员担任受托人或拥有受益权益或金钱利益关系的信托基金（除非该信托基金此前已获得全球总法律顾问的批准）。

“认购”和“出售”在联邦证券法中的定义很广泛。

- “认购”不仅包括实际购买证券，而且还包括任何认购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证券。
- “出售”不仅包括实际出售证券，而且还包括任何出售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证券。

这些定义延伸至更广泛的交易行为，包括传统的现金加股票的交易和转换方式。

这些定义是否适用于股票期权的行使，取决于行权时对所获股份的处置方式。

- 行使股票期权但不出售任何相关股份的行权和持有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认购或出售。
- 如果出于任何目的出售行使股票期权时获得的股份，包括支付标的物的行权价（“非现金行权”）或支付税款，即使您未获得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出于本政策的目的考虑，此类交易也属于出售行为。
- 期权到期时发生的自动行权，只要按照相关股票期权协议条款进行交易，出于本政策的目的考虑，一般不会被视作“出售”。

交易规模或获利金额不需要非常巨大也会受到起诉。SEC 能够监管即使是最小的交易，并在例行市场监督中发现违反这些规则的人员。为 ResMed 或个人处理股票和期权交易的证券商，按照法律要求，若发现内幕信息者存在可疑的违规行为，应通知 SEC。SEC 会积极地调查即使是很小的内幕交易事件。

<p>4.2 发布非公开重要信息后的等待期</p>	<p>在公开披露非公开重要信息时，您应继续保持克制，不要买卖 <b>ResMed</b> 证券，直到该信息在公众中广为传播，令投资者能够对其作出权衡。除非全球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另有建议，否则在发布信息后的一 (1) 个完整交易日后将认为信息得到了充分传播，并被市场所吸收。如有疑问，请致电全球总法律顾问，或在其缺席时，致电首席财务官征询意见。</p>
<p>4.3 禁止泄露</p>	<p>禁止向包括家庭成员和朋友在内的任何人泄露任何公司的非公开重要信息。其中包括有关 <b>ResMed</b> 的信息或有关您或许会获悉的其他公司的信息，从而成为该公司内幕消息的“受领人”或“知情者”。另外，还禁止在掌握任何公司“内幕信息”的时候，向任何人提出有关该公司证券的认购、出售或持有建议。</p>
<p>4.4 禁止止损委托</p>	<p>除了遵循合格的 10b5-1 计划外（如下面所定义），禁止下达任何适用于在交易窗口期外认购或出售 <b>ResMed</b> 证券的“止损”委托或任何其他“限价委托”。否则，有可能在您获悉非公开重要信息时发生交易。</p>
<p>4.5 解除劳动关系后禁令依然适用</p>	<p>请注意，只要您知晓 <b>ResMed</b> 的非公开重要信息，这些政策在您解除劳动关系后将依然适用。</p>

## 5. 交易窗口期和封闭期

### 5.1 禁令和限制

知情者只能在如下交易窗口期认购或出售 ResMed 证券：始于我们公开披露会计季度或年度财务结果之日后的一个完整交易日，止于如下两个日期中的较晚者：

- 开放交易窗口后三 (3) 个日历周的最后一天；或
- 会计季度第二个月的最后一天。

如果您对交易窗口是否开放心存疑虑，请咨询全球总法律顾问（或在其缺席时咨询首席财务官）。

这些交易窗口期以外的任何时间均属“封闭期”。封闭期内禁止所有知情者买卖 ResMed 证券。

封闭期的交易禁令不适用于：

- 为行权价和预扣税款义务支付现金以及员工持有行权时所得股票的股票期权行使，
- 在支付行权价中行使股票期权后，以适用的赠与条款许可的形式，将股票让与 ResMed，
- 在履行任何预扣税款义务时，以适用的赠与条款许可的形式，将股票让与 ResMed，
- 按照合格的 10b5-1 计划出售或认购 ResMed 证券 — 在后面第 5.2 节中讨论，
- 赠与 ResMed 证券，
- 按照我们的员工购股计划认购股份，
- 纽约股票交易所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之间的股份转让仅用于在纽约股票交易所进行普通股票交易，用于在 ASX 交易的国际证券的电子清算系统 (CHESS) 部门（通常被称为 CDI 或 CUFS 的存管权益）。
- 依照家庭关系证明书转让 ResMed 证券（条件是这类转让须经

全球总法律顾问，或在其缺席时经首席财务官的事先批准），或

- 由全球总法律顾问或在其缺席时由首席财务官按照下面第 7.4 节所述的“特殊情况”批准的交易。

为清晰起见：

- 封闭期交易禁令限制出售行使股票期权所得的股份，或者按照员工购股计划所得且未根据合格的 10b5-1 计划出售的股份；以及
- 本政策还涵盖接受赠与者的后续交易；接受者为“员工”或拥有重要内幕信息的情形，同样受封闭期交易禁令的限制。

除了本段所列的例外情况外，对于前述封闭期交易禁令没有其他特殊情况。

即使在交易窗口期，也依然禁止知情者和其他员工在知晓 ResMed 非公开重要信息时进行 ResMed 证券交易。

## 5.2 10b5-1 规则

如果自动交易计划（也被称为 10b5-1 计划）是在掌握了重要非公开信息之前通过的，则根据美国内幕交易规则准许该计划。

希望执行、修订或终止合格的 10b5-1 计划的“员工”，其计划（或任何计划修订或终止计划的提议）首先必须获得全球总法律顾问的事先批准。在事先批准执行、修订或终止合格的 10b5-1 计划时，全球总法律顾问将不负责确定计划是否符合 10b5-1 规则。“员工”自己应全权负责遵守 10b5-1 规则。

实施 10b5-1 规则计划后，未经全球总法律顾问审批，员工不得暂停或取消该计划。

全球总法律顾问可以不时地采纳有关合格的 10b5-1 计划表格和规则的政策。

## 6. 指定人员强制预审批程序

### 6.1 强制预审批程序

对于我们的负责人和执行官、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其他由全球总法律顾问不时确定的人员（“指定人员”），如果他们不知晓非公开重要信息但希望从事任何涉及 **ResMed** 证券的交易（包括任何期权行使、股票认购、股票出售、赠与、贷款、抵押、对冲、捐献给基金会，或者其他转让或收购），则必须首先获得全球总法律顾问或在其缺席时获得首席财务官的交易预审批。

预审批申请应该在提议的交易前至少两 (2) 个工作日，提交给全球总法律顾问（或在其缺席时提交给首席财务官）。全球总法律顾问随后确定交易是否可以进行（或在其缺席时由首席财务官确定），并且立即将相关决定通知指定人员。提出预审批申请时，指定人员需要确定包括所提议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以及如何最好地达成交易。

如果存在下列情况，全球总法律顾问可以自行决定拒绝审批拟定的交易（或在其缺席时由首席财务官确定）：

- 全球总法律顾问认为（或在其缺席时首席财务官认为）指定人员可能掌握非公开重要信息；
- 交易定在封闭期；
- 交易不符合 144 规则或其他法律要求；
- 交易可能导致负面新闻、对买卖 **ResMed** 证券或对 **ResMed** 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 根据第 16(b) 节的短线交易规则，此项交易可能导致指定人员承担法律责任（请参见附录 B）；
- 没有提供充足的提前通知时间来准备和审阅表格 4；或者
- 其他相关考虑事项导致交易被认为不恰当。

请知悉，如果拟定的交易被拒绝批准，任何管理层成员都不得否决相关决定。如果对提议的交易有异议，指定人员希望获得预批申请的最终决议，则要求全球总法律顾问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拟定的交易（或在其缺席时由首席财务官报告）。全球总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委员会，可以就预批申请获得外部法律顾问的建议（或在其缺席时由首席财务官获得）。不管怎样，指定人员只有在申请事宜的最终解决令全球总法律顾问（或审计委员会，若适用）满意，才能开展拟定的交易。

若予以批准，则仅在规定的准确期限内有效。下达指定价格的买入或卖出委托，应仅适用于规定的时间期限，因为后面可能会出现令交易变得不恰当的事件。停止任何超过准许期限的此类委托或在指定人员掌握非公开重要信息时停止此类委托，是指定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

## 7. 其他指南

<b>7.1 第三方询问</b>	如有来自行业分析师或金融或商业媒体成员等第三方的所有有关 <b>ResMed</b> 的查询，而这些查询旨在寻求有关 <b>ResMed</b> 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信息或有关 <b>ResMed</b> 证券价值的其他信息，则应直接向我们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行政官兼全球总法律顾问，或我们的投资者关系和企业沟通副总裁提出。
<b>7.2 买入卖出“陷阱”</b>	购买公开交易的证券时，您应牢记自己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陷阱：您可能被准许购买证券，但后来又被拒绝准许卖出证券（至少暂时）。这种情况经常会超出 <b>ResMed</b> 的掌控范围，并可能使您在相当长时间内受困于不必要的投资中。
<b>7.3 其他公司的机密信息</b>	除了 <b>ResMed</b> 的非公开重要信息外，您还可能会了解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类似信息，比如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在这种情形下，您必须根据对 <b>ResMed</b> 非公开重要信息适用的相同规定来处理其他公司的信息。您有义务根据非公开重要信息买卖任何上市公司的证券。
<b>7.4 特殊情况</b>	<p>倘若您不了解重要非公开信息，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向全球总法律顾问（或在其缺席时向首席财务官）申请事先书面同意，同意在封闭期内交易 <b>ResMed</b> 证券。特殊情况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承担紧急财务责任引起的，除了出售 <b>ResMed</b> 证券外没有其他解决办法的严重资金困难；或</li><li>• 法院判令要求（例如善意家产分配方案）或其他一些高于一切的法律或监管要求，需要转让或卖出 <b>ResMed</b> 证券；或</li><li>• 其他由全球总法律顾问（或在其缺席时由首席财务官）作为特殊性接受的情形。</li></ul> <p>履行纳税义务的需要通常不构成特殊情况，除非须清偿税务者没有其他的办法履行此项义务。</p>

---

如果拟出售 **ResMed** 证券是寻求获批者可以采取的唯一合理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必须符合全球总法律顾问（或在其缺席时首席财务官）的要求。同意与否完全由全球总法律顾问（或在其缺席时首席财务官）自行决定，并由意欲买卖 **ResMed** 证券者自行对遵守法律负责。全球总法律顾问（或在其缺席时首席财务官）可在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或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后再作决定。

若给予批准，则仅在规定的准确期限内有效。

## 8. 您的职责

<p>8.1 概览</p>	<p>本文件旨在告知您我们明令禁止内幕交易的政策，而并非对法律限制以及买卖 <b>ResMed</b> 证券的后果作全面解释。我们强烈建议您首先咨询自己的法律和税务顾问，然后再开展任何涉及 <b>ResMed</b> 或与我们有业务往来公司的证券交易。</p> <p>请切记，您应最终负责遵守禁止内幕交易之法律，违反这些法律规定可能招致民事和刑事处罚（包括坐牢），并且会让您和 <b>ResMed</b> 都陷入困境。</p> <p>我们的政策是与 <b>SEC</b> 及其他政府和监管部门通力合作，调查“员工”和其他人员是否违反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如果合适，我们将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违法行为的个人发起调查并提起诉讼。</p> <p>全球总法律顾问、行政总裁或首席财务官随时会对本政策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修订或补充都将立即生效。</p>
<p>8.2 员工回执单</p>	<p>要求每个员工现在和以后不时以附录 <b>A</b> 中所附表格形式签署回执单，声明他或她收悉并理解本政策，同意并已经遵守其禁令和要求。在必须提交回执单时通常都会通知您。</p>

## 9. 附录 A: 员工回执单

### 回执单

下述署名者作为 ResMed Inc. 公司的“员工”（如 2020 年 5 月颁布的内幕交易和未经授权使用或泄露机密信息政策（简称“政策”）中所定义），兹向 ResMed Inc. 公司证明并保证，已收到、阅读并理解“政策”内容（以及第 16 节合规计划的补充政策，如果署名者属于“第 16 节人员”（如其中所定义），同意并已全面遵守“政策”规定（以及第 16 节合规计划的补充政策，如果署名者属于“第 16 节人员”；请参见附录 B 了解第 16 节合规计划）：

员工签名:

打印姓名:

头衔:

填写日期:

公司/地点:

## 10. 附录 B: ResMed Inc.对第 16 节合规计划的补充政策

### 10.1 概览

ResMed Inc. 公司负责人、高级主管以及一些由全球总法律顾问不时指定的其他人员，应遵从修订后的《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6 节的规定（“第 16 节人员”）。除了遵守 ResMed Inc. 的所有其他政策和程序外。关于内幕交易和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的政策（“政策”），第 16 节人员还必须遵守关于第 16 节合规计划的补充政策。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6(a) 节以及 SEC 的相关规则，要求“第 16 节人员”向 SEC 报告所有涉及 ResMed 证券的交易（包括期权、认股权证和其他“衍生证券”）。几乎所有交易均须在交易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 16(b) 节的规定要求 ResMed 追回“第 16 节人员”在六个月内出售和认购或认购并出售证券所得的收益。持有股份时间的长短或第 16 节人员交易时是否知晓非公开重要信息并无任何区别。而且，依据收益计算规则，最高价出售将与最低价认购相匹配，无论发生交易的委托怎样或是否存在任何总收益。如果您不立即向 ResMed 交出这类收益，可能会收到专门从事第 16 节诉讼官司的一位或多位原告律师的交款通知书或民事诉状。您不再是“第 16 节人员”后最长六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也会产生第 16(b) 节的责任。

第 16 节的报告要求和追回短线交易收益规则，延伸到与“第 16 节人员”同一住户的家庭成员交易，以及认为第 16 节人员有间接金钱利益关系的交易（比如第 16 节人员控股或共同控股的基金会、企业或合伙公司的交易）。

根据 SEC 的规定，某些交易，包括礼品、批准的期权授予、现金期权行权和其他交易根据雇员福利计划的交易（如员工购股计划）被视为第 16(b) 条规定的“豁免交易”，不会导致利润回收。这些豁免责任交易在大多数情况下仍要求向 SEC 报告，一般在交易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

## 10.2 不报告的后果

SEC 规则要求公司在年度委托书中列出所有上一财年没有及时将任何必需的报告呈请备案的“第 16 节人员”的名单。

延迟呈报必需的报告或不呈报的后果可能很严重：

- 由于委托书中披露的名单，您和 ResMed 可能会身陷负面新闻。
- 您可能会接到 SEC“停止令”。
- 您可能因每次违反呈报规定而需要支付巨额的罚款。
- 故意不呈报可能会，而且有时会受到违反联邦证券法的刑事起诉。

“第 16 节人员”应注意，即使正确地报告了某项交易，按照第 16(b) 节的规定，如果该项交易与六个月内的另一项交易相“持平”，也可能引起法律责任。

## 10.3 呈报 职责和必需表格

根据第 16 节规定，作为“第 16 节人员”，您自己对未及时呈报必需报告承担责任。为了帮助“第 16 节人员”赶上必需呈报的最后期限，全球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将为 ResMed 批准的所有交易准备和呈报第 16 节所必需的报告，除非您指出希望由您自己准备和呈报自己的报告。届时需要获得您的委托权，以授予我们的全球总法律顾问、首席财务官以及他们指定的其他人，代表您准备和呈报任何所需表格的权力。根据第 16 节规定，必须呈报的表格如下：

- 当某人首次成为第 16 节人员时，必须以电子版的形式向 SEC 呈报表格 3。表格 3 要求第 16 条的人列出所有持有的 ResMed 股票、期权或其他“衍生证券”。SEC 须在您成为“第 16 节人员”后的十个日历日内，收到电子版的表格 3。

- 每当证券的实际所有权发生变更时，包括认购和出售 ResMed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使、股息等价物的收购和其他的一些员工福利计划交易，以及所有权性质的变化（比如从直接变为间接），就要以电子版的形式向 SEC 呈报表格 4。SEC 须在交易日后不迟于第二个工作日通过 EDGAR 收到表格 4。对于这个两天内呈报要求的有限例外，就是某些依据规则 10b5-1 交易计划和多基金员工福利计划的交易，在这些交易中，知情者不能控制执行交易的时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第 16 节人员”收到交易通知后两天内以电子版的形式呈报表格 4，收到通知日期必须不迟于交易日后的第三天。根据 ResMed 员工购股计划收购的股份，不必在表格 4 中报告。
- 在财年结束后的 45 天内，必须向 SEC 呈报电子版的表格 5，以报告该年度发生的赠与和继承交易，以及报告此前应报而未报的事实。

而且，如前所述，表格 5 要求报告该财年本应在表格 3 或表格 4 上报告但未报的所有交易。第 16 节人员（不包括 10% 股票持有人）将要求在每个财年末向 ResMed 提供一份书面陈述，说明：

- 您在该财年已经按照此处的要求获得了所有交易预批，并且
- （如适用）不需要报告表格 5，因为所有持有情况和交易您此前已经在表格 3 或表格 4 中进行了报告。

#### 10.4 准备和审阅表格 3、4 和 5

全球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和全球股票经理将负责监督第 16 节表格的准备工作（除非您提出更希望自己准备和呈报表格 4）。对于我们控制的交易，比如

期权赠款，我们将努力准备表格，并提前获得您的审查和签名。

对于您个人的交易，由于两个工作日的电子呈报要求，如果您希望获得审批和继续进行拟定交易，关键是需要您立即对全球总法律顾问办公室作出回应，提供 SEC 报告所有必需的信息，并且帮助完成所需表格。

## 10.5 经纪人交易

要求“第 16 节人员”指示处理 ResMed 股票买卖的经纪人：

- 向全球总法律顾问证明拟定的交易在达成 ResMed 股票交易委托前获得了 ResMed 的预批；
- 确认所有交易均遵守经纪公司的合规程序，包括纽约股票交易所交易 144 规则；以及
- 在交易执行日及时向全球总法律顾问和全球股票经理报告交易数量和价格。

## 10.6 144 规则

SEC 144 规则对 ResMed 子公司，包括我们的负责人和高级主管，出售 ResMed 普通股票施加了一系列限制。这些限制可以总结如下：

- **数量限制。**任何三个月期间，受保个人的 ResMed 普通股票销售总额不得超过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i) ResMed 公布的最新报告或声明中反映的 ResMed 普通股票流通股份总数的 1%，或 (ii) 在提交必要的 144 通知表格之前的四个日历周内，该类股份交易的平均每周报告量。

**出售方法。**股份必须采用经纪人交易或直接与“做市商”交易的形式出售。经纪人交易是经纪人仅仅执行卖出委托，并收取平常的佣金。经纪人和销售高级职员或负责人不能招揽或筹划卖出委托。此外，销售总监或董事会成员除了经纪人外，不必向其他人支付任何费用或佣金。A “做市商”包括准许像交易员那样操作的股票交易经纪人、充当大宗头寸商的交易员，以及标榜自己愿意通过自有账户定期持续买入和卖出 ResMed 普通股票的交易员。

- **出售通知。**出售通知（144 通知表格）必须在出售时向 SEC 呈报。股票经纪人通常具有按照 144 规则执行销售的内部程序，会协助您完成 144 通知表格，以及遵守 144 规则的其他要求。完成后的 144 通知表格的三份副本，其中一份由您亲自签名，必须呈报给 SEC。表格依据 144 规则必须于向经纪人下达出售委托的同一天或直接与市场庄主执行卖出交易的当天，采用邮寄方式呈报。

## 10.7 最终 责任在于您自己

虽然 ResMed 会向“第 16 节人员”提供协助，帮助他们遵守第 16 条规则，但是保证您的呈报准确、及时，以及您不必承担第 16(b) 节或规则 10b-5 的内幕交易责任，仍然是您自己的义务所在。ResMed 不能承担这方面的任何法律责任。尽管 ResMed 承诺准备必需的表格，但根据法律，倘若错过呈报时间，须由您本人承担责任。如您对有关拟定的交易、第 16 节的报告要求或有关特定交易存有疑问，请随时直接致电全球总法律顾问（或在其缺席时致电首席财务官）。